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交通运输数据资源管理系统项目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0-QDGC-C2025-0012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交通运输数据资源管理系统项目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交通运输数据资源管理系统项目运维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1.3.1 项目背景

为满足国家、省、市各级管理部门关于大数据发展及数据资源整合的有关要求，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了南京市交通运输数据资源管理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交通运输数据资源管理平台、交通运输数据资源规划与数据库、IT基础设施和指挥中心等配套基础设施等，以数据资源采集汇聚、融合治理、共享开放、深度应用为核心，形成统一规范的省市区三级交通运输行业数据汇聚的市级核心枢纽，实现与省交通运输厅行业数据中心、市政数据中心的全面对接和数据共享，满足市级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的“纵向”交换以及与市大数据中心数据的“横向”共享，有力提升南京交通运输综合应急监管能力和服务效能，为全市交通运输智慧化、集约化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为保障项目相关软硬件的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服务保障质量和效能，现拟对项目中建设的平台、系统、数据、机房、指挥大厅、IT设备等开展运维服务保障，协助甲方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密码测评、信息化工程建设等工作，更好地满足南京交通运输局信息化应用需求。

1.3.2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结合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业务工作及信息化建设情况，组建运维团队，建立符合实际的运维服务体系，确保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数据机房运维服务：对数据机房进行维护、包括 UPS、空调、动环等软硬件设备，保障机房的安全稳定运行。

（2）指挥中心运维服务：做好指挥中心相关音视频系统的保障，具体包括大屏显示系统、矩阵系统、音频及控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工作站等，保障指挥大厅的正常运行。

（3）IT 软硬件运维服务：对数据机房内相关 IT 设备进行维护，包括虚拟化平台、服

杨

务器、存储及配套网络，以及大楼内相关网络（除楼层交换机外）的维护，保障相关设备的稳定运行。定期检查安全漏洞，依据检查结果进行安全加固，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4）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对各应用系统进行维护，保障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包括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公交运行监测及决策支撑系统、城市客运交通运行监测平台、通行数据分析系统、可视化应用门户等；对系统进行功能优化、运维保障，配合等级保护测评、密码测评等工作。

（5）数据资源管理服务：做好相关数据治理和管理工作，包括数据采集、数据集成、数据安全、数据开放共享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稳定运行。

1.3.3 项目清单

（1）机房环境主要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1	供配电系统	恒隆电力	套	1
2	UPS 系统	华为	套	1
3	空调系统	华为	套	1
4	防雷接地系统	华为	套	1
5	机房新风排烟系统	正亚	套	1
6	机柜及通道系统	华为	套	1
7	安防及动环监控系统	华为	套	1
8	机房微模块系统	华为	套	1
9	气体管网式消防系统	海湾	套	1

（2）指挥中心大厅主要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1	大屏显示系统	利亚德	套	1
2	矩阵系统	快捷	套	1
3	音频及控制系统	BOSCH / SHURE/ JDS 等	套	1
4	电子沙盘	利亚德	套	1
5	综合布线系统	一舟	套	1
6	视频会议系统	宝利通	套	1

（3）IT 软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一	计算及存储		
1	物理主机服务器	H3C	5
2	数据库服务器	H3C	2
3	统一管理服务器	H3C	1

杨

4	集中存储	H3C	1
5	工作站	DELL	7
6	光纤交换机	H3C	1
7	虚拟化平台	H3C	1
二	网络及安全		
1	交通专网域-核心交换机	H3C	1
2	TAP 交换机	H3C	1
3	千兆接入交换机	H3C	2
4	公网域-网络核心交换机	H3C	2
5	交换机	H3C	1
6	区域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2
7	公网域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1
8	数据库审计	昂楷	1
9	数据库防火墙	昂楷	1
10	核心交换机	华为	2
11	交通专网防火墙	华为	1
12	边界路由器	H3C	1
13	华三路由器	H3C	1

(4) 定制化软件系统

序号	软件名称	套
1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1
2	公交运行监测及决策支撑系统	1
3	城市客运交通运行监测平台	1
4	通行数据分析系统	1
5	可视化应用门户	1

1.3.4 工作要求

(1)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

1) UPS 及供电系统运维

■ 实时监测 UPS 运行模式、电池组健康状态、输入输出电压稳定性，通过监控平台采集运行数据，解决异常告警。

■ 定期清洁 UPS 设备灰尘，跟踪电池老化情况；测试 UPS 双机冗余切换及断电自动切换功能；备份 UPS 配置参数，确保参数变更可追溯。

■ 发生故障时，立即切换至冗余设备保障供电；电池失效需及时更换合规备件；供电异常时，协调电力部门排查，同步启用备用供电方案，避免核心设备断电。

杨

2) 精密空调及环境控制运维

■ 实时监测机房温湿度是否在正常范围，监测空调运行状态，定期查看冷凝水排放情况，防止积水渗漏。极端天气下，加强巡检频次，防范因环境异常导致设备宕机。

■ 定期清洗空调滤网、蒸发器及冷凝器，更换老化滤网；检测制冷剂压力，补充泄漏制冷剂；测试双机空调轮巡切换及故障自动切换功能；校准温湿度传感器，确保数据采集准确。

■ 发生故障时，立即排查并检修故障部件，短期无法修复的，启用移动式降温设备。

3) 消防及安防系统运维

■ 定期检测烟感、温感探测器灵敏度，模拟报警测试消防控制器联动功能；核查灭火器、消防栓等设备有效期及压力值，补充或更换过期设备；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应急演练，明确运维团队应急处置职责。

■ 核查机房门禁出入记录，识别异常开门并留存日志；保障门禁及监控设备运行正常；检查机房安防告警装置，确保触发告警时及时通知值守人员。

4) 其他维护

定期做好机房巡查记录，保持机房环境整洁，及时排除风险隐患；规范整理机柜内线缆，粘贴清晰标识，避免线缆缠绕、挤压。

(2) 指挥大厅运维

1)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 检查视频会议终端开机状态、摄像头转动灵活性、麦克风拾音效果，测试与内外部单位会议链路连通性，确保呼叫正常、音视频同步。

■ 定期清洁摄像头镜头、麦克风咪头，升级会议终端固件及软件版本；测试双流演示、会议录制、字幕显示等功能；校准摄像头自动跟踪及回声抑制效果；备份会议系统配置，确保参数变更可回滚。

■ 会议前 1 小时完成设备联调，排查音视频卡顿、无声音、无图像等问题；会议中故障时，立即切换备用终端或临时会议软件。

2) 监控大屏及显示系统运维

■ 检查 LED/LCD 拼接大屏显示状态，测试拼接控制器、信号切换器功能，核查大屏供电稳定性。

■ 定期清洁大屏表面，校准显示色彩、亮度一致性；检测大屏冗余电源及散热系统运行状态；备份拼接控制器配置，升级控制软件；

■ 故障时应尽快排查，必要时通过更换备件解决。

3) 音频及控制设备运维

■ 定期检查音箱、功放、混音器、啸叫抑制器等设备运行状态，测试音量调节、音色调整功能，确保音频输出清晰、无杂音、无啸叫。

■ 测试中央控制器、触摸屏、无线遥控器功能；定期升级控制软件，备份控制程序；测试应急手动控制功能，确保自动控制失效时可手动操作。

4) 重大场景保障

重大会议、应急指挥、演示汇报等场景前 24 小时完成全系统联调，发现问题，提前排查解决；必要时安排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现场值守，实时监控设备状态。

(3) IT 设备运维

1) 服务器设备运维

- 实时监测服务器运行状态、硬件健康状态，通过系统日志排查潜在问题。

- 定期备份服务器系统配置，测试服务器冗余硬件故障切换功能；评估服务器性能衰减情况，对资源瓶颈设备提出扩容或替换建议。

- 服务器硬件故障时，立即启用高可靠机制，优先保障业务恢复；对故障进行定位解决，之后给出分析报告，并彻底消除隐患。

2) 网络设备运维

- 实时监测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运行状态(CPU、内存占用正常，端口无 DOWN/Flapping 状态)、网络链路连通性(无丢包、延迟异常)。

- 定期备份网络配置文件；优化网络设备配置，确保路由收敛稳定；测试核心设备及链路冗余切换及功能有效性。

- 网络中断时，快速切换到备用设备，优先恢复核心业务。

3) 存储设备运维

- 实时监测存储设备运行状态、存储资源使用情况、数据备份任务执行状态。

- 定期检测存储设备和硬盘健康状态；关注存储设备的空间利用率，空间不足时需提前预警；定时备份存储系统配置。

- 发生故障时，立即启用高可靠机制，优先保障业务恢复；对故障进行定位解决，之后给出分析报告，并彻底消除隐患。

4) 虚拟化平台运维

- 实时监测物理主机的运行状态、虚拟机资源分配是否合理、虚拟机运行状态。关注虚拟化平台的资源利用率，同时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

- 定期备份虚拟化平台配置及虚拟机模板，清理过期快照；优化虚拟机资源调度策略，平衡主机负载；测试虚拟机高可用、动态资源调度等功能；必要时升级虚拟化平台版本及补丁，确保虚拟化平台的稳定运行。

- 立即启用高可靠备用机制，优先保障业务恢复；对故障进行定位解决，之后给出分析报告，并彻底消除隐患。

(4) 业务应用系统运维

- 每天定时对应用系统进行访问检查，及时发现系统故障，保障正常登录和功能使用。

- 实时监测系统服务运行状态、接口调用情况、数据同步状态，通过系统日志排查错误信息。

- 根据用户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完善；必要时进行版本升级、补丁更新和性能调优。

- 定期备份系统源代码、配置文件、业务数据，并验证备份数据可恢复性。

(5) 数据资源运维

■ 梳理数据来源，明确采集范围、类型及更新频次，配置实时或定时采集策略，监控采集任务运行状态，及时排查采集失败问题并校验数据完整性。

■ 按业务域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类梳理，建立统一数据目录，明确数据的来源、格式、字段含义、权责归属及流转路径。

■ 建立数据质量核查机制，针对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及时性等维度开展定期检查，清理重复、无效、错误数据并持续优化质量。

■ 搭建内外部数据对接通道，通过共享平台、接口服务、文件推送等方式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协助完成跨系统对接调试，保障数据流转顺畅。根据甲方需求对数据对接接口进行定制开发。

■ 对敏感数据按“最小权限”原则管控数据访问权限，记录访问日志，防范数据泄露、篡改风险，保障数据合规使用。

(6) 安全保障运维

1) 安全检查与优化

定期对 IT 机房、IT 设备、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开展安全检查，排查安全漏洞、风险隐患，形成检查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定期检查优化安全防护策略，更新安全设备特征库（病毒库、入侵规则库）、系统安全补丁，清理冗余安全配置，确保防护措施有效落地。

2) 合规测评协助

配合测评机构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协助开展差距分析，制定整改方案并推动优化改善，确保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和其他安全测评验收。

3) 安全事件响应

接到安全事件告警后，30 分钟内响应，快速排查事件范围及影响，采取隔离、清除、恢复等处置措施，降低事件损失；事件处置后，提交安全事件分析报告。

(7) 在硬件维护设备中，UPS 系统、精密空调系统、安防及动环监控系统、机房微模块系统、气体管网式消防系统、大屏显示系统、电子沙盘显示系统等主要系统均需要提供原厂质保。

1.3.5 运维服务方式及人员要求

(1) 驻场服务：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驻场运维人员至少投入 2 人，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同步，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处置服务。如遇甲方临时性工作任务繁忙，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增派人员到场协助工作。驻场运维人员负责各项软硬件日常运行状态监控，定期组织系统开发商、设备供应商对各项软硬件进行例行巡检，扎口协调系统开发商、设备供应商售后服务，定期汇报运维工作情况。

(2) 技术服务支撑：为确保项目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不包含驻场人员）组成的技术服务支撑团队。服务支撑团队专业方向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管理要求，接受项目负责人的统一管理，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支撑服务，在甲方有其他技术需求时提

供技术咨询服务。在驻场运维人员无法解决紧急问题时，乙方须在 2 小时内派员到场开展处置。支撑团队应具备智能化、网络、安全、数据和应用系统等相关专业人员的配置，满足本项目支撑需求。

(3) 运维服务开始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运维人员。除个人原因（如员工从企业离职）外，调整驻场运维人员需提前两周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等原因，要求乙方调整驻场运维人员。

(4) 乙方须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应急临时增加运维人员不再收取费用。

1.3.6 服务响应保障要求

根据事件级别需提供以下相应级别的响应保障服务。

序号	响应级别	问题描述	响应时间
1	紧急	核心业务功能及组件不可用或全部瘫痪的严重故障类问题	15 分钟内进行响应
2	高	部分业务功能或组件受到影响，或业务软件时断时续等故障类问题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
3	中	单一业务简单故障方面问题	4 小时内进行响应
4	低	一般技术咨询类问题	8 小时内进行响应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9 日起 1 年。（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采取一次采购两年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订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价格不高于首次成交价格。一年合同期满，若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若批复预算低于首次成交价格的，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甲方与乙方应就下一年度合同价格、履约范围等内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按协商结果签订续签合同；协商不一致的，甲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年（¥1430000.00/年），贰佰捌拾陆万元整/二年（¥2860000.00/2 年）人民币。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 乙方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

杨

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单位理解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主体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1.2 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至年度合同总价的 30%；

（2）本年度运维期过半后 30 日内，支付至年度合同总价的 80%；

（3）运维期满前 1 个月内，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年度合同剩余资金。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账户：

杨

账户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10165191002184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

税号：12320100686727887K

8.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后，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视同甲方违约。

8.3 乙方逾期提交本项目工作进度成果，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

杨

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与“乙方的违约”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可同时适用。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 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 以未付款为基数, 按照未付款项时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 (LPR)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3】%。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 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 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11.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 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 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的赔偿金。

(4) 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5)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6) 乙方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存在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经 3 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期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7)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各项成果或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乙方应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8) 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响应文

楊

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不得因更换人员耽误项目期限。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更换各专业负责人：1 万元/人次。

(9)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须经甲方同意且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 — (5) 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并在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后述(10) — (17) 情况中约定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 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 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 ③ 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 ④ 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而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 ⑤ 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 ⑥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履约行为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经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13) 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4) 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5) 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返还。

(16) 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 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7)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

杨

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11.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2.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全部或部分免除，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6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2 周期延长

14.2.1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和时间延长，则：

（1）甲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乙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影响减少到最小；

（2）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服务内容增加对应的费用。

14.2.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则：

（1）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甲方不支付乙方延长服务时间产生的费用,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14.3 变更与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作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等、对成果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终止

甲方有权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止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非因乙方原因,截至甲方终止通知发出之日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五、其他

15.1 通知

本合同所载通讯地址均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本约定通讯条款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和通知解除、诉讼、仲裁和执行等法律程序中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乙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壹份交采购机构存档。

甲方: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张巍

2015.11.3